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 示

家庭居所之給予 第 FM1-24-0149-CDL-A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聲請人： **劉淑萍/LIU SHUPING**，女，離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勞動節街318號寰宇天下第五座21樓VB座。

被聲請人： **李徐東/LEI CHOI TONG**，男，離婚，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佛山市三水區西南街道教育中路4號2座，現下落不明。

\*\*\*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聲請人**李徐東**，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十天內，就上述家庭居所之給予程序聲請人呈交之聲請書提出反對。聲請人在這請求裁定以無償方式將家庭居所給予聲請人及子女，有關詳情載於聲請書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

明確提醒被聲請人如不提出反對，不視為承認聲請人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年4月29日。

法官

曾倩儀

\*\*\*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小華